

風險因素

投資H股涉及高風險。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評估下列與投資H股有關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或我們H股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下列風險的呈列順序並不一定反映其發生的可能性或其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或我們H股交易價格的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相對程度。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扶持氫能產業及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政策及監管框架的變動或廢除可能會對我們的行業及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業務營運的發展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支持氫能產業及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法律、政策及法規，因為我們產品的銷售取決於氫燃料電池汽車的市場需求。中國政府已頒佈一系列政策及發展計劃，支持及鼓勵中國的氫燃料電池汽車及氫燃料電池相關發展。

不同優惠政策之間可能不時存在差距，導致氫燃料電池汽車下游需求的市場不確定性，從而影響我們的銷售及表現。例如，於2019年3月，財政部連同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規定合資格氫燃料電池汽車當時的補貼標準將於2019年6月截止，其後期間將頒佈新的補貼政策。財政部連同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於2020年4月聯合發佈《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規定氫燃料電池汽車將實施「以獎代補」政策，但並無訂明有關政策實施的詳情。於2020年9月，財政部連同若干其他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燃料電池汽車示範應用的通知》，以開展氫燃料電池汽車試點採用，從而

風險因素

促進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持續有序發展。自2021年8月以來，中國政府批准了五個氫燃料電池汽車示範城市群，包括北京市、上海市、廣東省、河北省及河南省。此外，2022年3月，國家發改委連同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氫能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1-2035年）》，提出系統推進氫能產業鏈發展，擴大低碳氫氣供應的目標。

此外，由於中國有關氫燃料電池汽車的監管框架及政府政策相對較新且仍在不斷變化，該等政府政策可能會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限制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中國政府亦可能不斷調整及變更該等政策。因政策變動、財政緊縮或其他原因而減少或取消獎勵或其他經濟激勵等相關政府頒佈的有利行業政策，或任何減少對氫燃料電池汽車需求的政府指引，可能會削弱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整體競爭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考慮到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出售其汽車與全數收取其合資格獎勵之間存在相對較長的時間間隔（一般超過兩年），我們的氫燃料電池汽車客戶可能不時面臨資本限制，因此可能對我們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現金流量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在此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申請獎勵的詳細機制，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氫燃料電池電堆及系統市場概覽－氫燃料電池電堆及系統市場扶持政策概覽－氫燃料電池系統在交通運輸行業應用的相關政策」。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趨勢及發展，以及其他類型新能源產品的可用性。未來市場需求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日後繼續獲得足夠的採購訂單。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取決於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的總體市場需求，特別是氫燃料電池汽車市場。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其特點是技術不斷變化，基礎設施不成熟，政府監管及行業標準不斷變化，以及市場需求不斷變化。特別是，與電動汽車行業的充電基礎設施相比，中國加氫站的可用性及相關基礎設施的發展仍然滯後。一些汽車製造商甚至正在退出氫燃料電池汽車市場，並將業務重點轉向電動汽車的開發。此外，快速發展的市場以及電池電動汽車及混合動力電動汽車等替代產品或新產品或新技術的可用性，可能以我們目前沒有預料到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其他可能影響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發展及採用氫燃料電池汽車的因素包括：

- 政府對購買、使用及運營氫燃料電池汽車的補貼及激勵措施的持續可用性，或未來要求增加使用無污染汽車的法規；

風險因素

- 對氫燃料電池汽車的質量、安全、設計、性能及成本的看法，特別是如果發生與氫燃料電池系統的質量或安全有關的不利事件或事故，無論相關產品是由我們還是由其他製造商生產；
- 加氫站的數量及位置，氫氣的成本以及政府對使用氫氣的持續補貼；
- 氫燃料電池汽車及氫燃料電池系統售後服務的可用性及便利性；
- 氫燃料電池汽車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的改進；
- 消費者的環保意識；以及
- 宏觀經濟因素。

如果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未來發展趨勢發生重大變化，或者市場需求沒有像我們預期的那樣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處於新行業，其中氫燃料電池系統中使用的新興技術可能不成熟。有關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任何重大產品缺陷、故障或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仍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其中氫燃料電池系統及汽車中使用的新興技術可能不成熟。由於設計瑕疵、原材料或部件缺陷或製造困難，可能存在錯誤、缺陷或不良性能，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產品的質量及性能。新開發或首次推出的新一代產品或升級技術可能存在潛在的技術錯誤或安全問題。我們產品的任何實際或預期錯誤、缺陷或不良表現可能導致我們產品的更換、維修或拒收、運輸延誤、收益損失、客戶服務及支持成本增加以及聲譽受損，所有該等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其他公司遭遇的產品責任索賠、傷害、缺陷或其他問題、任何有關氫燃料電池系統、氫氣運輸車輛及加氫站的負面宣傳或事件均可能對整個行業市場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對市場需求及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增長及財務表現。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特點是技術變化及發展迅速。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收入增長，且若我們延遲向市場推出具競爭力的新產品，我們的財務表現會受到不利影響。

氫燃料電池行業瞬息萬變，有關模壓柔性石墨雙極板、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的技術也會不斷變化及發展。相應的技術發展促使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於其運營表現及功率輸出方面均得到持續改進。因此，市場不時出現更具成本效益及更高效的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為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我們現時及日後須及時持續地設計、開發及推出新的、改良的或更具成本效益的產品。因此，我們已投放資源於研發工作。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5.9百萬元、人民幣72.2百萬元、人民幣91.8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可於預期時間內完成，或可能會帶來商業成功的新產品。若我們在生產開發及技術整合方面有所延誤、未能迎合市場需求變化、未能跟上最新技術發展或未能成功向市場推出具有競爭力的新產品，以及倘我們的競爭對手的反應比我們敏捷，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影響新能源材料行業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可能影響新能源材料行業及新能源行業乃至整個行業的因素的影響。政府對新能源材料市場政策的任何不利變更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新能源材料市場歷來受益於政府補貼、經濟激勵及支持新能源產業發展的政府政策。例如，於2023年7月14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了《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3年本，徵求意見稿)》，將氫燃料電池技術列為鼓勵類技術。然而，該等政策可能會發生變更且該等變更可能不利於新能源材料市場。例如，政府可能會減少新能源材料製造商有權獲得的補助、補貼及其他形式的經濟和監管激勵。上述任何一項都可能對新能源材料的價格競爭力產生實質性的不利影響，並降低對新能源材料的需求。因此，我們面臨著與持續的國家監管和動態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或會對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過去錄得虧損淨額，且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為負，若我們未來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則上述狀況可能會繼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淨額人民幣221.4百萬元、人民幣703.0百萬元、人民幣280.2百萬元及人民幣88.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股份支付（來源於單一最大股東股權的股權交易）及股權激勵計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會計師報告（作為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9；(ii)與9SSL燃料電池電堆許可相關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及存貨減值虧損；(i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並且由此導致相關費用增加；及(iv)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產生減值虧損。鑒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毛利率下降、開支增加以及產生經常性虧損淨額，即使我們的銷量及收入可能因中國政府繼續實施有利政策及監管制度以支持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而增加，在我們能夠獲得足夠的採購訂單並將我們的銷量擴大到使我們能夠盈利的規模經濟水平之前，我們仍可能會繼續蒙受虧損。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人民幣86.6百萬元、人民幣560.7百萬元、人民幣261.3百萬元及人民幣87.8百萬元。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因此，我們可能因諸多原因，包括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不足、政府有關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政策出現變化、市場競爭加劇、未能及時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本節所討論的其他風險，而無法從我們未來的業務運營中產生足夠的收入、利潤或正現金流量。若我們不能有效及高效地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現盈利性業績。若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未能取得積極成果，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來盈利的能力不僅取決於我們在產品銷售方面所作的努力，還取決於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若我們無法充分控制我們的運營相關成本，我們未來的經營活動可能會繼續產生虧損及負現金流量。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未能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88.4百萬元、人民幣646.8百萬元、人民幣1,163.2百萬元及人民幣1,221.1百萬元。於相應年度／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為495天、430天、521天及1,478天。

風險因素

鑒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上升趨勢，倘我們客戶的信譽惡化或倘我們的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悉數結清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我們可能會產生減值虧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客戶可能因超過彼等各自的信貸期而延遲付款，從而亦可能導致減值虧損撥備。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自客戶悉數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或彼等將及時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倘客戶未能及時結算或根本未結算，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風險。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換取我們已轉讓予客戶的貨品及服務而收取對價的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指客戶預扣的應收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於相關合約保修期完成後回收，通常為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五年或搭載我們產品的車輛行駛200,000公里時（以較短者為準）。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合約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41.1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合約資產的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了更多的銷售合約。倘客戶的信譽變差或大量客戶因任何原因未能核證或結算其付款，我們可能產生減值虧損，且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計提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

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的運營普遍使用灰氫，其會對環境造成若干影響並招致監管合規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客戶群是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市場上可供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運營製造氫燃料電池汽車的氫氣類型包括灰氫、藍氫和綠氫。由於生產成本低及技術成熟的優勢，灰氫（由化石燃料或工業副產品生產的氫）目前是中國最常見的氫，佔2022年中國氫總產量約97%。雖然灰氫為現成的氫氣生產方法，但其亦造成若干環境影響及合規風險，包括(i)由於灰氫生產過程會產生副產品二氧化碳，大量的碳排放到大氣中；(ii)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因為灰氫的生產

風險因素

嚴重依賴化石燃料而造成對化石燃料的持續性依賴阻礙其向使用更可持續及可再生能源轉型，並面臨石油、煤炭及天然氣價格波動的風險；及(iii)隨著各國政府及國際機構愈加重視減少溫室氣體的排放，繼續使用灰氫將面臨潛在的合規及政策限制。因此，我們的主要客戶群，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於往績記錄期間面臨環境及潛在政策變動的風險，從而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依賴若干主要客戶，失去任何該等客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告知，氫燃料電池系統及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仍處於早期發展階段，規模相對較小，市場集中度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有限的客戶。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分別有95.7%、88.1%、84.9%及94.8%的總收入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與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日後的成功取決於主要客戶持續購買我們的產品。倘我們無法擴大客戶基礎及加深與潛在客戶的關係，我們的業務將繼續受到需求波動的影響。需求波動亦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我們對主要客戶的依賴使我們面臨額外風險。任何客戶訂單放緩、延遲或減少可能導致存貨過剩或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資金出現意料之外的季節性波動。我們的各主要客戶對我們擁有重大採購優勢，可要求更改銷售條款，包括定價、付款條款及產品交付時間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0年，我們從主要銷售氫燃料電池電堆轉向主要銷售結合我們氫燃料電池電堆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由於其經營往績記錄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其持續增長。

於2020年，我們從主要銷售氫燃料電池電堆轉向主要銷售結合我們氫燃料電池電堆的氫燃料電池系統。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因此，考慮到我們自主開發的燃料電池系統產品的經營往績記錄有限，尚不確定我們的轉變會否實現及維持高水平的需求、消費者接受度及市場認可度。由於所涉及的客戶及其要求不同，故我們過往銷售氫燃料電池電堆的成功並不代表我們在氫燃料電池系統業務的表現。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及挑戰包括我們能夠（其中包括）應對不斷變化的政府支持政策環境以及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趨勢及發展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應對該等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產品銷售主要集中在下半年，特別是第四季度，這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出現重大季節性波動。

我們通常根據所接獲及確認的訂單以及我們對該年度剩餘下游需求的評估及估計開始生產。我們一般於上半年與客戶就採購訂單進行磋商，其後我們於下半年開始生產。因此，最終生產完成及交付時間通常為下半年。因此，大部分收入將於有關年度的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確認。於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們有關年度下半年的收入佔同年總收入的大部分。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第四季度錄得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4.4百萬元、人民幣299.5百萬元及人民幣432.1百萬元，分別佔同年總收入的81.3%、65.5%及57.7%。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季節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生產活動通常於各年度的下半年進行，亦是因為我們受限於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季節性影響，其是我們的主要客戶組別所處的下游行業。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受季節性影響，主要由於相關地方政府通常於每年上半年公佈或更新氫燃料電池汽車的獎勵政策，因此氫燃料電池汽車製造商通常於政策更新後相應下達訂單。例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獎勵政策「以獎代補」的詳細條款直至9月才發佈，我們的客戶於2020年上半年下達的訂單減少，導致我們的年內收入減少。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訂單確認及生產安排符合此慣例。

鑒於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仍處於發展階段，並將於可預見的未來繼續受到政府補貼政策及汽車生產的年度週期性影響，我們預期產品銷售及收入確認的季節性特徵仍將持續。因此，任何特定財政年度不同期間的銷售及經營業績的比較未必可作為衡量我們業績的指標。

風險因素

我們的保修撥備可能不足以完全覆蓋未來保修索賠，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提供有限的保修期，保修期為貨物控制權轉移至客戶後五年或搭載我們產品的車輛行駛200,000公里時(以較短者為準)。我們對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的保修主要覆蓋測試、維修或更換故障部件。我們一直維持保修撥備以覆蓋保修相關索賠。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保修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1.4百萬元、人民幣11.6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17.3百萬元。倘我們的保修撥備不足以涵蓋我們產品的未來保修索賠，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根據估計成本及實際保修成本的變動記錄及調整保修撥備。然而，鑒於(i)中國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處於早期階段；(ii)截至2020年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的收入大幅增長；及(iii)普遍缺乏缺陷組件退貨率的歷史數據及經驗，我們在產品保修索賠或未來估計保修撥備方面的運營經驗有限。因此，我們日後可能須承擔重大及意外的保修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當時存在的保修撥備將足以覆蓋所有索賠。

我們依賴於少數幾家主要供應商。若我們未能及時及／或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獲得符合我們質量標準的充足原材料或零部件，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各年度／期間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75.5百萬元、人民幣293.2百萬元、人民幣305.9百萬元及人民幣77.0百萬元，分別佔年／期內採購總額的72.3%、61.2%、53.1%及74.8%。我們的產品生產依賴於各種類型的原材料及關鍵零部件，只有有限數量的供應商可達到我們部分關鍵零部件(包括膜電極)的質量標準。若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未能及時開發並供應零部件或供應符合我們質量、數量或成本要求或技術規格的零部件或我們無法及時或按照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這些零部件的替代性產品，我們的產品生產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壞。

風險因素

此外，若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增加的成本轉嫁給我們的客戶，則我們生產所需關鍵零部件及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將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這些關鍵零部件及原材料的價格影響因素可能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有關材料的市場需求及供應、通貨膨脹以及全球經濟週期。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遇到這些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短缺或價格大幅上漲的情況。若我們的任何主要供應商不願意或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按要求的數量及／或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以令人滿意的條款向我們提供優質原材料或零部件，或原材料出現任何短缺或價格大幅波動，我們的生產、業務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不足或不穩定，我們的產能可能無法得到充分利用，且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經濟效益或商業可行性。

倘對我們的產品需求不足或不穩定，我們的產能利用率將受到影響。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i)我們的模壓柔性石墨雙極板的利用率分別為43.6%、66.7%、75.5%及32.2%；(ii)我們的氫燃料電池電堆的利用率分別為27.2%、78.8%、71.7%及16.2%；及(iii)我們的氫燃料電池系統的利用率分別為29.6%、61.1%、61.1%及46.9%。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我們下半年的利用率更高。有關按季節劃分我們產品的利用率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季節性」。

我們計劃增加現有生產基地的產能，並在多個地區為現有產品及新產品組合建設額外生產基地。概不保證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需求水平將於日後得以維持。因此，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不足，導致我們生產基地的產能利用率較低。我們的實際產量可能視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而有所不同，而產品需求則可能受市場趨勢、客戶喜好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影響。倘我們現有客戶的訂單不足以完全利用我們的產能且缺乏新客戶，我們的生產基地可能會以低於我們預期的產能利用率運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存貨風險或存貨撥備的比例及金額進一步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17.9百萬元、人民幣388.5百萬元、人民幣379.7百萬元及人民幣370.5百萬元。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受託加工材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存貨將不會損壞或減值，因為我們的儲存可能遇到不可預見的事件。因此，未能有效管理存貨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我們出售前下跌，我們的存貨則須作出減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存貨賬面值超出其可變現淨值的部分就存貨價值下降計提撥備。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存貨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0.3百萬元、人民幣43.7百萬元、人民幣87.0百萬元及人民幣101.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呈上升趨勢。隨著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市場的發展，根據我們的業務規模擴張、存貨結餘賬齡、補貼政策調整以及我們產品的升級迭代，我們的存貨撥備金額和比例可能進一步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股份薪酬開支可能導致現有股東股權攤薄，並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產生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8.3百萬元、人民幣546.0百萬元、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12.1百萬元。股份支付開支主要來自(i)單一最大股東股權的股權交易；及(ii)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為進一步激勵僱員對我們的貢獻，我們日後可能授出額外股份支付薪酬。就該等股份支付發行額外股份可能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就該等股份支付產生的開支亦可能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質量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該等因素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而質量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系統設計、所用機器、員工質素及相關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質量控制政策及指引的能力。我們須遵守根據適用於客戶銷售產品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有關國際產品安全及受限制及危險材料的法律法規制定的具體指引。我們檢驗產品的安全標準亦基於相關國家

風險因素

及行業的標準。有關我們質量控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質量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繼續有效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重大失效或功效下降均可能導致我們失去認可及必要的認證或資格，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使用易燃燃料，部分則產生高電壓，這可能使我們的業務面臨產品安全、產品責任或其他申索。

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面臨電氣產品及使用氫氣或富氫再造燃料的產品固有的潛在產品安全、產品責任及類似申索。高壓電引發潛在的觸電危險，而氫氣是一種易燃氣體，因此是一種潛在的危險燃料。任何涉及我們產品或其他氫基產品的事務均可能嚴重阻礙市場對我們氫燃料電池產品的廣泛認可及需求。牽涉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開支，對我們產品的開發及銷售造成不利影響，並分散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而無論訴訟是否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此外，我們可能須對超出保險範圍的損害負責。我們亦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投購保險。

我們面臨我們生產的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價格的市場波動風險。

我們生產的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價格下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氫燃料電池電堆的平均價格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7,800元／千瓦下降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2,000元／千瓦，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8.8%，而中國氫燃料電池系統的平均價格由2018年的約人民幣12,300元／千瓦下降至2022年的約人民幣4,800元／千瓦，複合年增長率為-21.0%。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的平均價格預期將由於技術突破及規模生產而進一步下降。

此外，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其中包括）下列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生產的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的價格大幅波動，我們的客戶可能不願意履行彼等按預先協定的定價條款購買該等產品的合約承諾；

風險因素

- 收緊可用信貸可能令我們更難取得或可能增加我們業務的融資成本；
- 我們生產的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價值下降可能導致減值；及
- 倘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不再具有經濟可行性，則其生產可能會被削減或暫停。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業績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整體財務表現，且我們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存在流動資金風險。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錄得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20.0百萬元及少於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2020年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增加主要由於國鴻重塑經營業績虧損增加。倘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持續減少，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面臨與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投資有關的流動資金風險，尤其是，當有關各方並無宣派股息及於該等工具的投資不如其他投資產品的流動性時。收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任何大型目標或大型投資將需大量的金融資源，導致大量的現金流出，債務融資增加，或兩者兼而有之。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股息是我們現金流量的組成部分，倘並無有關股息，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即使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錄入盈利，且我們日後根據權益會計法通過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業績確認溢利，我們可能無法自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收到任何現金流量，直至及除非我們自彼等收到股息，且有關決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將會盈利，亦無法保證彼等將宣派盈利股息。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隨時自我們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產生任何現金流量以不時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或根本無法產生任何現金流量。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及估值不確定性而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兩間非上市公司作出長期投資及數個債權投資，我們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89.4百萬元。

風險因素

元。我們面臨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波動的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非上市公司的資產淨值將增加或市場狀況日後將持續蓬勃發展。我們的金融資產可能產生公允價值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指購回我們聯營公司股份的義務。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18.5百萬元。我們的衍生金融工具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8.5百萬元增加110.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0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3年5月31日的人民幣39.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國鴻重塑購回股份義務增加，該等義務的公允價值根據國鴻重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淨值入賬為經營損益，因此，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此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淨利潤人民幣0.7百萬元，而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20.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我們購回聯營公司股份義務的公允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估值達至，有關估值須作出判斷及假設，且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預期現金流出淨額及貼現率）。估計所用的基準及假設變動可能對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有重大影響。超出我們控制的因素可能對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從而影響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整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變動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估值可能涉及具有固有不確定性的重大程度的判斷及假設，並可能導致重大調整，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擴展業務及開設新基地。

我們根據未來業務規劃承接未來擴張項目。有關我們生產擴張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生產－生產擴張計劃」。我們未來擴張項目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第三方進行的施工進度、當地法律法規、政府以獎勵或稅收減免形式的支持及客戶對我們擴大產能的需求。此外，將未來擴張項目整合至我們現有業務可能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延誤，這可能（其中包括）增加我們的整合成本、限制我們於其他地點的產能、降低我們的生產效率及導致延遲交付客戶訂單。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我們預期於日後擴張業務營運，我們預期會有額外折舊及營運開支。折舊及營運開支日後可能增加，並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實現業務擴張。

我們面臨激烈的市場競爭，行業可能在快速發展的過程中經歷不可預見的變化。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供應商。我們目前面臨並將繼續面臨，來自同類產品製造商的激烈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氫燃料電池電堆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的市場集中度較高，於2022年，前五名參與者分別約佔中國氫燃料電池電堆總出貨量及氫燃料電池系統總銷售量的79.6%和85.5%。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隨著核心技術取得突破以及對氫燃料電池電堆及系統的市場需求日益增長，中國氫燃料電池系統公司的數目由2017年的約70家增至2022年的約150家。

我們相信，我們與其他市場參與者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包括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因素在內的以下多項因素：

- 與我們的競爭對手相比，我們產品的性能、可靠性及技術進步高度依賴我們產品的研發及技術能力，以及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對客戶需求及偏好的見解；
- 我們先於競爭對手識別及把握新市場機遇的能力；
- 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聲譽及品牌實力；
-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的法規或政府政策；
- 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有才能僱員（尤其是高素質研發人員）的能力；及
- 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及發展業務的能力。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研發能力、更長的經營歷史以及更廣泛的產品應用及更大的市場份額。我們可能無法成功與該等競爭對手或新市場進入者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替代技術的變化及競爭激烈的市場狀況，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增長前景。

風險因素

未能保護我們的租賃權益或遵守關於我們的租賃的相關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中斷。

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未能就我們於中國境內的23處租賃物業進行登記。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及使用的樓宇－樓宇」。儘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未進行登記不會影響此等租賃協議的效力，我們或會被責令於規定期限內整改該等不合規，否則可能導致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而如果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租賃登記，我們可能面臨的最高潛在罰款為人民幣230,000元。

截至2023年5月31日，就17項位於中國的使用中物業而言，該等物業出租人或提供方並未向我們提供相關業權證或相關授權文件，證明其有權向我們租賃或允許我們使用物業。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物業－租賃及使用的樓宇－業權瑕疵」。倘交易對方無權租賃或提供該等物業，我們將面臨不能繼續使用該等物業的風險。倘發生此種情況，我們可能不得不與業主或有權租賃或提供此等物業的其他各方重新協商，而條款可能對我們更為不利。我們亦可能被迫搬遷。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有關該等物業的法律糾紛或衝突。

我們生產基地的任何意外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滿足客戶需求及發展業務的能力依賴生產計劃高效、妥善及不間斷的執行及持續充足的公用設施供應。倘發生地震、火災、旱災、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政治不穩定、暴亂或內亂、關鍵公用設施或運輸系統長時間中斷、恐怖襲擊或其他限制或干擾我們經營生產基地能力的事件，我們或會受到重大損失，包括因生產中斷而損失收益。我們亦可能需要產生超出保險範圍的大量額外開支，以維修或更換任何受損的設備或設施。此外，我們製造及供應產品的能力及我們履行向客戶交付責任的能力將受到嚴重干擾，且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可能受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的主要人員，未能吸引及挽留必要人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人員（其中包括主要行政人員及研發人員）的能力、專業知識及持續服務。我們依賴主要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制定業務策略、進行產品研發、業務營運及維持與客戶的關係。倘我們失去任何主要人員的服務，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具備相若知識及經驗的合適替代人選，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吸引及挽留人才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我們所需的所有主要人員。我們亦可能需要提供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主要人員，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擁有資源以充分滿足我們的員工需求，或我們的成本及開支將不會因人才獲取及挽留成本增加而大幅增加。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勝任的人員以及挽留該等人員的員工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維持競爭地位及發展業務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倘發生此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而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及其他申索。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專利、專業知識、商標以及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捲入了若干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儘管我們已採納本文件「業務－知識產權」所披露的若干內部控制措施，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將保持有效及目前並無或日後不會有其他人士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洩漏我們的專有技術或技術秘密。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維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向被我們視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人士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通常費用高昂，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我們業務以外的其他資源。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於海外司法管轄區提出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須就訴訟結果及我們尋求收回的損害賠償金額承擔額外風險。此外，我們並無就訴訟費用投購保險，且倘我們無法自其他人士收回有關訴訟費用，則須承擔訴訟產生的所有費用。

風險因素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我們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面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與我們的生產技術及專業知識有關的任何潛在申索的有效性及其範圍涉及複雜的科學、法律及舉證問題及分析，因此可能難以確定。知識產權訴訟的辯護及起訴、專利異議訴訟及相關法律及行政訴訟成本高昂且相當費時，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技術及管理人員的精力及資源。倘我們所涉及的任何有關訴訟或法律程序出現不利裁決，我們或須向第三方承擔重大責任、要求我們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持續支付專利費用或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遭禁制令禁止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曠日持久的訴訟亦可能令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在有關訴訟解決前延遲或限制購買我們的產品。

無形資產結餘的重大減值支出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無形資產包括軟件、專利及執照。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32.0百萬元、人民幣29.7百萬元、人民幣24.9百萬元及人民幣26.5百萬元。當有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會對無形資產進行測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分別為人民幣57.4百萬元、零、零及零。就無形資產扣除的任何重大虧損支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風險。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主要包括(i)可收回增值稅；(ii)預付供應商款項；(iii)按金；及(iv)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5月31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68.7百萬元、人民幣79.9百萬元、人民幣125.6百萬元及人民幣132.7百萬元。我們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無大幅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大幅增加，則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評估減值虧損涉及管理層於釐定主要假設時作出重大程度的判斷及估計。因此，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減值變動的預測存在不確定性。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的重大減值虧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任何實際或被指稱未遵守中國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法律及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處罰，從而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須遵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多項監管規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網絡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倘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受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我們須確保以合法、合規、具體及明確的方式進行數據處理活動，並與汽車的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營及維護等直接相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服務提供商收集及使用個人信息的，應當徵得數據被收集人士的同意，並應符合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情況。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並不涉及收集或追蹤汽車用戶的任何個人信息，且誠如數據安全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我們並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相反，我們主要收集及存儲來自我們氫燃料電池系統的有限系統運行數據，用於分析我們產品的運行並支持產品升級研發，而不用於識別汽車的車主、駕駛員及乘員。我們可能會因遵守有關數據隱私、數據安全及消費者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相關行業標準及合約義務而產生額外開支。

此外，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隱私的監管規定經常變更，並可能會受不同的詮釋或重大變化影響，導致我們在這方面的責任範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政府部門不會以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的方式詮釋或實施法律或法規。我們亦可能須遵守有關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保護或與我們的數據收集、分析、存儲及使用方法有關的隱私相關事宜的其他或新訂法律及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有效解決數據隱私及保護問題，有關實際或被指稱的不合規行為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使客戶不願購買我們的產品並使我們承擔重大法律責任。

倘我們無法取得或重續若干我們業務所需的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受限於若干法律法規，其要求我們取得及持有來自不同機關的多項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證書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倘我們無法取得我們經營所需的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可能會面臨制裁或其他執法行動。我們可被相關監管機關命

風險因素

令中止經營，或可能須採取動用資本開支的改正措施或其他補救行動，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部分該等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會受限於相關機關的定期重續及／或重新評估，而有關重續及／或重新評估的標準可能不時改變。儘管我們致力於在適用法律法規有所要求時就該等批准、執照、許可證及證書申請重續及／或重新評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以成功取得有關重續及／或重新評估。倘我們無法取得所需重續及／或重新評估或無法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一切批准、執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會令我們的業務嚴重受阻，並妨礙我們繼續經營我們的業務，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可能由於新法規生效、現有法律法規詮釋或實施變更而須取得以往未有要求的額外批准、許可證、執照或證書，以經營我們現有的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取得有關批准、許可證、執照或證書。倘我們無法取得額外批准、許可證、執照或證書，將可能限制我們業務的進行、減少我們的收入及／或增加我們的成本，其可重大削減我們的盈利及前景。

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享有稅務優惠。

我們的經營業績和盈利能力受到中國稅率變化的影響。我們及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已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過往享有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中「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所得稅抵免／(開支)」。我們的實際稅率可能因任何稅務優惠待遇適用與否或屆滿而每年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我們目前所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的中國政策不會有不利變動，或該等稅務優惠待遇將於適時授予我們，或根本不會授予我們。

未能取得、減少或取消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及補貼分別為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3.8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44.5百萬元。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及補貼主要為地方政府提供的補助及補貼，以支持各種行業相關研發活動。該等政府補助及補貼可能屬酌情性質，並須遵守地方政府規定的若干甄選標準及程序，而我們日後未必符合該等標準及程序。此外，地方政府可能會隨著時間的推移將支持研發活動及固定資產投資的重點轉向其他行業。該等因素（如政府對行業的關注及政府補助及補貼的標準）非我們所能控制。

風險因素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變動將對我們的業務有利，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獲得任何有關政府補助或補貼。倘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後續期間並無收取政府補助及補貼，或倘我們有權收取的政府補助及補貼金額減少，我們於該等期間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屬資本密集型，而我們未來融資的來源無法確定，且我們的營運資金在某些季度可能不穩定。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屬於資本密集型行業，需要大量資本及其他長期開支，包括生產基地建設施工的開支。倘我們擴大或增加新生產基地，我們預期利用手頭現金、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融資及[編纂][編纂]應付相關財務承擔以及其他資本及經營開支。我們預期擁有充足現金及／或承諾融資以履行到期責任。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產生充足的經營所得現金或取得所需融資或有關融資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將對我們而言屬商業上合理或符合我們的預期。倘我們日後無法按合理利率為我們的擴展或收購提供資金，或甚至根本無法提供資金，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損害。此外，我們的部分擴張需要我們採購原材料，因此，在某些季度，我們可能會產生更高的營運資金需求，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充足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遇到任何更高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營運資金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委聘第三方提供與我們業務有關的多項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與公司業務有關的服務，例如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致力於自我們認為符合規格和要求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獲取服務。然而，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未必擁有充足的資源且未必能及時提供服務或提供的服務質量可能無法令人滿意。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表現欠佳、大幅減少向我們提供服務的次數及範圍、大幅提高彼等服務的價格或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需要更換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這可能增加營運成本。由於我們對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無直接控制權，倘彼等未經授權提供任何不符合我們或我們客戶要求的服務，我們在該行業的聲譽將受到影響。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並無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在該行業的聲譽亦將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也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並不擁有由終端客戶所經營的所有配備我們產品的氫燃料電池汽車的運作狀況。

儘管我們盡力了解由終端客戶所經營的配備我們產品的氫燃料汽車的運行狀況，但我們並無擁有所有相關氫燃料電池汽車的資料，且我們無法確認終端客戶使用所有配備我們產品的氫燃料電池汽車的真實性。有關我們為了解部分相關氫燃料電池汽車的營運狀況所採取步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可持續經營－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

金融機構或交易方倒閉可能對我們目前及預計的業務營運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2023年3月，硅谷銀行被加州金融保護和創新部關閉，後者指定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為接管人。同月，簽名銀行被捲入破產管理程序。儘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資金儲存在硅谷銀行及簽名銀行，惟任何與我們有存款往來的金融或存款機構未能向我們退還存款，都可能對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流動性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銀行或金融機構倒閉會對金融生態系統產生重大影響，導致系統性風險，如對金融體系喪失信心、缺乏流動性、資本市場波動及潛在經濟衰退，從而對我們目前及預計的業務營運以及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停工、勞工成本增加及其他勞工相關事宜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基地的任何勞動力短缺、停工或放緩都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或推遲我們的擴張計劃。我們可能難以僱用或留住足夠的合格員工。此外，倘我們的僱員參與罷工或其他停工，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及／或持續增加人工成本，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有不利影響。

我們已與海外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且日後可能建立或尋求其他合作。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上述聯盟的任何或全部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與海外合作夥伴建立合作關係。倘於另一司法管轄區上市，則該合作夥伴須遵守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及規例。然而，存在的風險為，倘我們的合作夥伴未能遵守及受證券法規限，彼等將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與彼等的

風險因素

現有關係將受到損害。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實現交易的預期收益及成本協同效應。因此，對於任何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對我們經營業績、收入或現金流量的未來影響，我們無法作出任何保證。

我們可能不時牽涉因我們的營運而產生的法律或其他訴訟（包括產品責任索償），繼而可能承擔重大債務。

我們可能不時與牽涉我們業務營運的人士（其中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產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法律或其他訴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產生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此外，我們可能在運營過程中面對額外合規問題，可能使我們面臨行政處罰及不利後果，並產生債務及對我們生產或產品推出時間表造成延誤。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法律訴訟的結果，而任何負面結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若干法律訴訟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倘出現瑕疵產品，我們亦承受潛在產品責任索償的風險。成功向我們就產品責任索償可能導致我們支付大量賠償金。為向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辯護，不論成功與否均費用高昂及費時。倘我們的產品證實存在缺陷，我們可能須重新設計或召回該等產品。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日後我們不會面臨產品責任索償。產品責任索償，不論有否充分理據，均可能對我們的聲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產品銷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OVID-19已經並可能繼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且我們面臨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風險。

呼吸道疾病COVID-19對全球經濟造成了重大影響。自2021年7月底以來，COVID-19的德爾塔及奧密克戎變種病毒在中國多個省份再次出現。為了遏制中國的疫情，中國政府採取了許多措施，例如封城、出行限制、隔離和停業，而中國境外的政府已暫停或大幅減少人員、貨物和服務進出中國。COVID-19疫情已經並可能繼續對中國的經濟及社會狀況造成長期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行業造成間接影響，並導致項目暫停以及勞工及原材料短缺。例如，由於許多汽車製造商及上游供應商的工人延遲復工及人口流動受到限制，我們面臨與客戶的業務溝通延遲，貨物交付及驗收延遲

風險因素

及客戶向我們下達訂單延遲等困難。此外，由於物流控制受限，我們向供應商訂購的部分設備、原材料及零部件可能需要較長時間交付，我們相應調整存貨政策。我們的產品交付亦可能受到干擾，而我們的客戶可能因交付的潛在延遲而取消其訂單。較長的供應週期亦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生產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若干在建工程已延遲。

我們無法確定全球COVID-19疫情將於何時得到控制，亦無法預測COVID-19會否突然再次爆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COVID-19疫情可於不久將來被消除或遏制，或根本無法被消除或遏制，或不會再次爆發類似疫情。若此類COVID-19疫情或類似疫情再次爆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來應對我們所面臨的各種運營風險及危險所帶來的損失及責任。

我們的業務面對多種經營風險，其中包括(i)由經營失誤、停電、設備故障及其他風險造成的生產中斷；(ii)環境或其他監管要求施加的運營限制；(iii)社會、政治和勞工動盪；(iv)環境或工業事故；及(v)火災、地震、爆炸、水災或其他自然災害等災難性事件。該等風險可能導致(其中包括)財產或生產基地的損毀和破壞、人身傷害或傷亡、環境破壞、金錢損失以及法律責任。發生任何該等事件或會導致運營中斷及蒙受重大損失或承擔重大責任。

我們未必有足夠保險涵蓋上述經營風險。我們就業務經營為我們的設備、機器及存貨投購財產保險，以及海運、空運及公路貨運保險，惟概不保證我們的保險足以涵蓋該等重大事故。倘我們產生重大損失或責任，而保險未能或不足以涵蓋該等損失或責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負面宣傳或我們的聲譽受損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我們重視我們的聲譽，並賴以維持及擴展我們的業務營運。與營運有關的負面宣傳可能導致我們流失業務、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以及產生訴訟成本。我們與多名交易對方開展業務，包括客戶及供應商。任何該等交易對方或任何前僱員對我們有任何不滿(不論理由是否恰當)並對我們的業務及／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僱

風險因素

員提出任何投訴或指控，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發生有關投訴或指控（不論法院判定我們勝訴與否）後出現的任何媒體負面宣傳亦可能令我們的聲譽受損，並影響客戶對我們品牌的看法，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發生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大部分運營位於中國，特別是生產業務。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發展的影響。由於當前經濟、政治、社會及監管發展，我們可能難以預測我們可能面臨的所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中國經濟放緩或會減少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的任何重大變動可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影響。

中國公用設施供應短缺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生產及營運依賴水電等公用設施的持續充足供應，隨著我們擴大產能，其使用量將進一步大幅增加。我們生產基地的水電供應或其他公用設施的任何中斷均可能中斷我們的生產。這可能對我們完成銷售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由於煤炭供應短缺加上製造商的高電力需求，自2021年9月起，中國政府定期限制中國高耗能行業公司的電力消耗，包括對20多個省份的工廠施加電力限制，以應對能源供需失衡。倘我們的生產基地遭遇任何水電短缺，並且倘公用設施出現長期短缺或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可能會使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參與政府主管部門管理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我們過往未能為部分僱員作出全額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未能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為部分僱員繳足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一

風險因素

法律訴訟及合規 — 未能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欠繳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6.1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關於我們未能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法律後果及可能的最高處罰，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有關部門可以(i)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支付未繳社會保險供款，且我們可能會為延遲的每一天支付相當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如果我們未能支付有關款項，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供款金額一到三倍的罰款；及(ii)責令我們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住房公積金供款，否則中國有關部門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我們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支付有關款項，我們可能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而遭受的最高潛在罰款將約為人民幣33.8百萬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未來我們概不會就此遭受任何罰款或處罰，地方主管政府部門亦不會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欠繳款項或對我們要求繳納滯納金或罰款，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派付股息受中國法律及法規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除非我們於特定年度有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否則我們可能不會派付股息。可供分派利潤為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減去任何收回的累計虧損及我們須作出的法定及其他儲備。因此，我們未必有足夠或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可向股東分派股息，包括財務報告顯示我們錄得盈利的期間。於特定年度未分派的任何可供分派利潤將予以保留，並可於後續年度分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截至2020年、2021年、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1.4百萬元、人民幣703.0百萬元、人民幣280.2百萬元及人民幣88.3百萬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股息。於[編纂]完成後，可贖回注資將由負債重新分類至權益，其後不會產生可贖回注資產生的利息開支。然而，我們於不久將來可能並無足夠利潤以彌補上述累計虧損，使我們能夠於[編纂]後派付股息。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可能並無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可供分派利潤。因此，我們未必能從附屬公司收取足夠分派以派付股息。倘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未能向我們支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及我們的現金流量（包括我們錄得盈利的期間）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者可能面臨向本公司、我們董事、監事及管理層送達法律傳票及執行判決方面的困難。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的大部分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該等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產亦位於中國。因此，向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監事及管理層執行法律程序或判決可能十分繁瑣。此外，中國尚未與眾多國家簽署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議。因此，上述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在中國獲得認可及執行可能十分繁瑣。

2006年7月14日，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根據該項安排，如果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已作出須支付款項並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2019年1月18日，內地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22年10月26日，香港立法會頒佈《內地民商事判決（相互強制執行）條例》（「**《內地民商事判決條例》**」），以使2019年安排生效。儘管2019年安排已經訂立且《內地民商事判決條例》已通過，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年安排還未生效，因此不能確定根據2019年安排提起的任何法律行動的結果及效力。

中國政府對外匯兌換的政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我們匯出股息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外匯的兌換和匯出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的約束。我們無法保證，在指定匯率下，我們有充足的外匯來達到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有外匯管理條款，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事先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但我們需要出示相關的交易證明，並在中國境內擁有開展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

風險因素

進行此類交易。然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通常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所在地的分支機構或其指定銀行批准或在該等機構登記。任何外匯限制或不足都可能限制我們獲得足夠的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外匯責任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將人民幣兌換成任何外匯，我們未來可能產生的任何境外資本支出，甚至我們的業務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通貨膨脹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增長造成負面影響。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各經濟領域及國內不同地區的增長並不均衡。中國整體經濟及平均工資預計將繼續增長。經濟快速增長可能導致貨幣供應增長，從而導致通貨膨脹。倘我們向中國客戶收取金額的上漲速度不足以彌補成本的上漲，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勞動合同法、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的強制執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僱主在訂立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報酬、加班時間限制、決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須遵守嚴格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用一部分僱員或對僱用或勞動慣例作出調整，《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可能限制我們適宜或具成本效益地實行該等變動的能力，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員應參加養老金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而僱主應（與其僱員共同或分別）為有關僱員繳納社會保險金。

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勞動相關法規（「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仍在轉變，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並無或不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此或會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

風險因素

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任何有關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或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務法律法規且可能會受到其更改的影響。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我們須接受中國稅務機關對我們履行稅務責任的定期審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未來的審查不會產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的罰款、其他處罰或訴訟。中國稅務法律法規的進一步調整或更改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未來的[編纂]或[編纂]活動可能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報告，如有要求，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及時完成該備案或報告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該備案或報告程序。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5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有關規則適用於(i)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發售或上市證券的中國公司；及(ii)尋求在境外市場間接發售或上市證券的中國公司。中國公司尋求在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發行或上市證券，應根據有關規則履行備案程序，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如果中國發行人未能完成備案程序或中國發行人提交的備案文件包含虛假陳述、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該中國發行人可能被責令整改、警告和罰款，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人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也可能被罰款。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境外發售及上市的法規」。然而，由於該等規則為新頒佈，規則的解釋、應用和執行仍不確定。

倘我們經釐定須就我們未來的[編纂]或[編纂]活動遵守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報告程序，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有關備案或滿足要求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備案或滿足要求，這可能使我們面臨整改令、警告或罰款，從而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H股可能不會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H股在[編纂]完成後將會形成並維持具有充足流動性的公開市場。向公眾人士提供的H股初始[編纂]將由我們、[編纂]及[編纂]（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市價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股份）[編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會形成活躍且具流動性的H股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仍不保證其將能在[編纂]後得以維持，或H股市價在[編纂]後不會下跌。倘我們於[編纂]完成後並未形成活躍的H股公開市場，我們H股的市價及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可能致使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香港及世界上其他地方證券的整體市場市況）而大幅波動。尤其是，其他從事類似業務的公司的業務、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價或會影響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及開支的波動、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主要人員的變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有龐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在過去曾遭遇價格波動，因此我們的H股可能發生與我們表現無直接關聯的價格變化，而該變化與香港、中國內地或世界其他地方的整體政治和經濟狀況有關。

H股日後在公開市場上的供應大量增加或預期大量增加，均可能令H股市價大幅下跌，及／或攤薄H股持有人的股權。

倘H股或與H股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被大量拋售，或發行新股或其他證券，或預期可能會發生此類拋售或發行，H股的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我們的證券於未來被大量拋售或預期被大量拋售（包括任何未來發售），亦可能對我們在特定時

風險因素

間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集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在日後發行更多證券，股東可能會遭遇股權攤薄。我們發行的新股份或股份掛鈎證券亦可能具有較H股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倘H股的[編纂]高於綜合每股H股有形賬面淨值，而[編纂]中的H股買家於購買後或會遭即時攤薄。

H股的[編纂]或將高於[編纂]前每股H股的可有形賬面淨值。於該情況下，[編纂]每股H股有形賬面淨值將立即被稀釋，而現有股東所持股份的[編纂]經調整綜合每股H股有形賬面淨值將增加。此外，倘[編纂]獲行使或我們日後通過發行額外股份籌集額外資金，H股持有人的權益可能遭進一步攤薄。

H股的定價與交易將相隔數個營業日，H股於開始買賣時的價格可能低於[編纂]

我們在[編纂]中出售予公眾人士的H股的初始價格預計將於[編纂]釐定。然而，H股在交付前將不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預計股份將於[編纂]後數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相應地，H股持有人面臨由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的股份價格在開始買賣時可能低於[編纂]的風險。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並可能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且我們的絕大部分金融資產亦以人民幣計值。港元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以港元計值的H股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人民幣兌港元進一步升值，而我們需要將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新投資或開支由港元兌換為人民幣，該等投資或開支對我們而言成本更高。由於人民幣為本公司及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當我們將以港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換算為人民幣

風險因素

時，就財務報告而言，人民幣兌港元升值亦會導致外幣換算虧損。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以支付H股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用的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聯交所已就遵守上市規則若干規定授出豁免。股東不會享有已獲豁免遵守之上市規則賦予的權益。該等豁免或會遭撤回而令我們及股東承擔額外的法定及合規責任。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聯交所不會撤回授出的該等豁免或對任何該等豁免施加若干條件。若該等豁免遭撤回或須受若干條件所限，我們或須承擔其他合規責任，承擔額外合規成本及面臨跨司法管轄區合規問題帶來的不確定性，以上情況均會對我們及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文件所載的與中國、全球經濟和氫燃料電池及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有關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全球經濟及中國和海外市場的氫燃料電池及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各種數據來源，包括政府官方刊物。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實從該等資料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確認依賴該等來源作出的相關經濟假設。由於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無效，或已公佈數據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文件中有關中國、全球經濟及中國和海外市場的氫燃料電池及氫燃料電池汽車行業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可能無法與為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不應過度依賴。因此，概無就自不同來源取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此外，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並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發生變化，故不應過度依賴。此外，概不保證該等數據的陳述或擬備基準或準確性與其他國家的情況一致。

風險因素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鄭重提醒閣下請勿依賴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刊發前，或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報章及媒體曾作出及可能作出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導。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有關[編纂]的任何數據，也不會就該等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概不就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數據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數據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就該等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